

潮南区两英镇粮食购销中心项目（预算编制服务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潮南区两英镇粮食购销中心项目（预算编制服务）

项目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

合同编号：ZH2006039（由乙方编填）

甲方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为开发建设好潮南区两英镇粮食购销中心项目，创造良好的综合效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

第二条 本合同的工作服务内容

2.1 服务内容：

按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对于潮南区两英镇粮食购销中心项目，提交预算编制书文件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
1	项目（计划）批文	1	合同签订时
2	服务合同	1	合同签订时
3	施工图设计图纸	1	合同签订时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有关事宜
1	预算编制书	6	纸质
2	预算编制书	1	电子版本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

5.1 服务费用

预算编制服务费用参照按粤价函(2011)742号,并下浮40%,预算编制服务费计算公式为: $(100 \times 3.5\% + 400 \times 3\% + (\text{工程费} - 500) \times 2.8\%) \times 0.6 = 1.70$ 万元。(注:工程费暂按批复可研数据957.88万元,最终以定稿的预算书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预算编制费用)

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合计为¥17000.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)。最终以定稿的预算书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预算编制费用。

5.2 工作进度及支付比例、进度

预算编制有关工作进度、有关款项支付进度和比例详见下表:

期数	设计进度时间	乙方提交成果	甲方付款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
首期款	-	-	签订协议后5日内	30%	5100.00元
二期款	收到首期款项后7个自然日内	预算编制书初稿	提交该期成果并获得甲方原则认可后5日内	50%	8500.00元
三期款	收到二期款项后7个自然日内	预算编制书定稿	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5日内	20%	3400.00元
备注	1. 原则认可是指甲方对该阶段成果主体内容基本认可,同意在此基础上优化修改,按照要求提交下一阶段成果。 2. 进度时间不包含各阶段审批时间。 3. 在最终成果确认前,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电子文件均为加水印文件。 4. 服务费请款,付款应按照潮南区及两英镇有关规章、制度、规定执行,服务公司书面请款后,两英镇审核批准通过,即视为完成支付。 5. 乙方向甲方申请每期款项时,应该一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有关合法税务票据。				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:

6.1.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内,乙方按合同第五条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上时,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。

6.1.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定金,收到定金作为乙方开始工作的指令。未收到定金,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始时间,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,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。

6.1.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,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甲方应负法律责任,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:

6.2.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,进行工作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3乙方交付作成果资料后,按照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和申报评审,并根据审查结论,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6.2.4本合同所指作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,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对于成果乙方具有署名权,仅可将部分图纸用于公司业绩宣传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,若因乙方造成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等情况,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,保留追究乙方责任,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;若因

甲方造成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合同总工作量比例，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相应比例设计费。

7.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且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视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按7.1条规定支付服务费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2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。

8.3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。

8.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6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梅州梅县支行

银行账户：6808 5774 9318

开户单位：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6日